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王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43,72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大股东王静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含盘后定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2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王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72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5.17%。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王静女士预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24,6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定价）方式进行减持。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王静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王静女士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王静女士于2012年9月26日做出追加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将所持90%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12个月，即其所持有的90%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2年10月30日延长至2013年10月30日，且在2012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3年10月30日履行完毕。

2025年1月24日，王静女士与盛发强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承诺自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25年7月23日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王静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王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王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